

安全保障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 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

乙方(受聘方): 中安锐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安全保障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满足学校以下服务：

1.1.1安全保障巡逻；

1.1.2门卫值守；

1.1.3消防中控值守；

1.1.4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

1.1.5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安全保障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乙方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需满足《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DB11/T730-2024)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1.3乙方安全保障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第二条 安全保障服务地点、范围和安全保障服务人员

2.1安全保障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2安全保障服务的范围：甲方确认的区域。

2.3安全保障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安全保障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24小时值守和巡视。

2.4 工作岗位及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基本配置参考：

安保人员：26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岗位配置	人数配置	备注
1	安保服务	6	不少于或等于18人	配置6岗位： 1. 人行主入口：4个 2. 人次入口：1个（错峰使用） 3. 地下车库入口：1个 工作内容： 1. 秩序维护、治安巡逻； 2. 车辆管理； 3. 校园安全服务。
2	中控岗	2	不少于或等于8人	工作内容：24小时值守中央控制室，通过智能化平台（如消防报警主机、视频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跟踪消防烟感、温感报警信号，安防摄像头画面异常（如入侵、物品遗留），以及电梯、空调、给排水等系统的运行数据。处理系统报警时，按规程确认警情性质（如误报或真实火情），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如联动消防广播、喷淋系统）。远程操控设备（如门禁解锁、电梯迫降、照明开关）以配合应急响应或日常管理需求

2.5保安人员要求：持保安员证上岗，经过专业培训，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年龄不超过55岁。

2.6中控值守人员要求；建筑结构安全员中级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年龄不超过55岁。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安全保障服务费用本合同总价为 14305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伍佰贰拾元整)；为包干的全部费用，甲方不会在约定费用外额外相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商定，费用支付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收款后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具体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月份	金额	备注
2026年	10月	71.526万元	
2027年	8月	71.526万元	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4.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安锐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西路支行

账号：0200300409100064119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全保障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提供服务时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尊重乙方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安全保障职责。

5.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全保障服务费。

5.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有权对安全保障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2乙方安全保障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3乙方负责安全保障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全保障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4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安全保障服务人员。

6.5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全保障服务人员。

6.6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安全保障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不能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需要的服务工作的，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合同期限内，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责任。

7.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

7.4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安全保障人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以下第2种形式：

- 1、履约保证金；
-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8.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对应的金额优先获得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8.3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8.5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因乙方安全保障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甲方认为必要调整服务人员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安全保障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安全保障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安全保障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安全保障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安全保障服务费的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安全保障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安全保障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对于乙方或乙方安全保障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2.2.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2.2.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社会事业局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 (印章)

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

2026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刘显洋印

乙 方:

名 称: (印章)中安锐盾(北

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
北街1号院40号楼5层503-01、
503-02室

牛英杰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电 话: 152013631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环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0200300409100064119